

民族宗教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职能、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区民宗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在认真抓好信息审查审核的基础上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2年度，我局共发布信息1条(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)分配结果公告)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保障工作开展。为了全面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、整理和公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按时报送信息，定期排查内容，确保政府网站内容准确有效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我局对单位工作人员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，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，切实把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民宗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3个问题：**一是**人员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；**二是**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；**三是**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规范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强化机制建设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同时，进一步提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意识，做到认真履职、主动作为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和紧迫感，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